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111 年度第 2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2 月 10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總務長錫琦

紀錄：江秋璇

四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五、會議程序：

(一) 主席致詞(略)

(二)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1.截至 111 年 1 月 1 日止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為 17,012,562

元整。

2.溢領退休金尚餘 204,215 元整未歸還。

3.本組原於 111 年 1 月 6 日辦理 111 年度第 1 次勞工退休準備

金監督委員會會議，當時針對工友馮金龍退休金案經出席委

員覆核後無誤，待 1 月 8 日加班事實發生後，本應繼續辦理

後續退休金申請相關事宜，惟該員於 1 月 12 日線上遞送 1

月 15 日加班申請單，考量如有加班事實發生，將衍生加班

費用，此費用將會變更退休金計算基礎，故於 1 月 13 日本

組先行上簽呈報此情事，待後續加班事實發生後，另行召開

會議審議。(詳附件一)

(三) 提案討論：

1.提案一：

案由：有關工友馮金龍退休金案，提請二次審議。(附件二)

決議：本組使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「工友(技工、駕駛)

退休(離)金、撫卹金試算系統」，計算出馮員退休金分別

為 1,495,703 元(分段計算：適用勞基法前、後各別計算

規定)及 1,093,730 元(不分段計算：適用勞基法前之計算

規定)，本組採計對該員最有利之分段計算方式提會討

論，本組依據可查詢之相關資訊及馮員加班資料(1 月 1

日、1 月 8 日及 1 月 15 日)，初步試算馮員退休金為

1,495,701 元，與系統分段計算之 2 元差距為小數點進位

問題所產生，依出席委員建議未來應比照試算系統將基

數先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四位後，再與平均工資相乘

計算退休金總數並無條件進入至個位數，本次核算經出

席委員覆核後無誤，確認以試算系統金額 1,495,703 元支

付退休金，會後再由馮員確認其薪資狀況明細，再行辦

理後續退休金申請事宜；另本組亦於會後電洽人事行政

總處，該處表示依據勞基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與

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

確認上述計算方式無誤，故未來退休人員退休金計算均

比照辦理。

(四) 工作報告：

- 1.教育部已於2月9日發函轉知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核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專業加給詳(附件三)。
- 2.有關加班費核算方式，本校目前以小時為單位，惟勞基法規
定應以分鐘計算，經本組詢問教育部及部分學校之作法發
現，教育部已於今(111)年亦將技工友之加班費以分鐘計算，
故本組於會後將請人事室協助通知系統維護廠商進行加班
費計算公式修改。

(五) 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

技工工友工餉表

附表四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技術工友 | | 普通工友 | | 薪點 | 月支數額 |
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年功餉 | 二 | | | 170 | 19,270 |
| | 一 | | | 165 | 18,700 |
| 本餉 | 九 | | | 160 | 18,130 |
| | 八 | | | 155 | 17,570 |
| | 七 | 年功餉 | 二 | 150 | 17,000 |
| | 六 | | 一 | 145 | 16,430 |
| | 五 | 本餉 | 十一 | 140 | 15,870 |
| | 四 | | 十 | 135 | 15,300 |
| | 三 | | 九 | 130 | 14,730 |
| | 二 | | 八 | 125 | 14,170 |
| | 一 | | 七 | 120 | 13,600 |
| | | | 六 | 115 | 13,030 |
| | | | 五 | 110 | 12,470 |
| | 四 | | 105 | 11,900 | |
| | 三 | | 100 | 11,330 | |
| | 二 | 95 | 10,770 | | |
| | 一 | 90 | 10,200 | | |

- 附則：1. 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，一律按每點 113.3 元折算，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。
 2. 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專業加給：技工16,500、工友16,190

